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7-2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外，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截止2017年4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5,005.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890.51	89,600.00	25,005.06	25,005.06
总计	89,890.51	89,600.00	25,005.06	25,005.0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5,005.06万元，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05.06万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5,005.06万元。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05.06万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5,005.0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5,005.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